

关于宝安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安区财政局局长 李烨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有关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5 亿元¹，包括税收分成收入 373.4 亿元、非税收入 24.1 亿元。加上一般债收入和各类转移性收入后，收入总计 553.0 亿元。支出 462.0

¹ 剔除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增长 8.3%

亿元，加上一般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553.0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亿元，加上国土分成收入、专项债收入和各类转移性收入后，收入总计201.0亿元。支出132.1亿元，加上专项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201.0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后，收入总计1.54亿元。支出0.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1.54亿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待上级财政正式批复我区2025年决算后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和余额情况

2014年-2025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发行规模为52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规模17.2亿元、专项债务规模426.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21.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规模59.4亿元。

截至2025年底，我区累计还本100.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总余额423.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2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02亿元。

2.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2025 年期间，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我区超长期国债 17.5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经初步测算，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即债务率小于 120%，为最低等级，非风险提示地区），法定债务率将以财政部后续下发数据为准。

（三）2025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扩内需、稳增长。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拓展财力来源渠道，全力抢抓政策机遇，靠前谋划项目储备，努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财政增量政策支持，切实增加区域可用财力。全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7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5 亿元，超长期国债 17.5 亿元。**更加注重提振消费。**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欢购爱车”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2.09 亿元。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大悦城、山姆、怀德万象汇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前海·宝中商圈获评“广东省特色步行街（商圈）”。**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着重突出政府投资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建设导向，支持推进九围国际总部区、燕罗湾区芯城、石岩-百旺智造城等重点片区整备，加快推动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医院改扩建、中小学配套建设和焕新工程、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重大民生领域项目建设需求。

2.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

力。优化支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全力推动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上线工作，实现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一网通办”。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创新体系效能。战新产业增加值达2586.7亿元，新增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网络与通信2个千亿集群和海洋经济1个500亿集群。支持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首个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正式启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全区进出口总额6154.6亿元。支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我区连续四年稳居全国创新百强区第二。首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正式落地，3家中试技术创新平台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清单，中国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投入实际运营。各类创新平台累计突破800家、总量全市第二。**更好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聚焦安商稳商工作，抓实抓细企业服务，协同构建债权股权“双路径”融资服务机制，确保服务企业工作质效。宝安引导基金新增投资决策前海数据产业基金、空天产业基金、国创投粤港澳基金等7个项目，新增认缴12.9亿元，充分撬动资本活力赋能企业发展。推动子基金加大投早投小力度，新增返投鹏脑科技、数创弧光、腾云医疗等早期项目近20家次、金额超4亿元，有效助力区域早期创新项目孵化发展。

3. 强化财政基本民生投入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317.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比重七成，教育、医疗、文体、交通等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1.42 万座、义务教育学位 5.92 万座、高中学位 0.6 万座。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 60%，两项实践案例获教育部全国推广。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0 亿元，1.02 万名民办教师获得从教津贴，29.82 万人次学生享受学位补贴。全力保障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精准落地，2025 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支出 2.0 亿元，惠及 4.57 万名学前儿童。**健康宝安深入推进。**推进 12 个在建医院项目，全年完工 5 个、封顶 4 个，数量居全市前列。打造全市首批“商办去化”医疗综合体，引进市中医院针灸推拿中心、深圳大学总医院口腔中心。新增 5 个省级重点专科、18 个市级重点专科，新增 2 个中医质控中心，打造多方位中医药服务质控体系。社康诊疗量占比达 53.57%，居民健康获得感持续增强。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1.9 亿元，惠及群众达 5.8 万人。**城区环境品质持续提升。**支持开展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宝中、大铲湾等 16 个重点片区和宝华路等 12 条重点道路品质明显提升。新增非机动车道 600 公里，建成非机动车“三区分离”示范点 100 个。深入推进“山海连城 绿美宝安”生态建设，全区公园总数达 223 个，环石岩湖骑行道、罗田森林公园骑行环贯通，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建成开放。**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举办“百万英才汇南粤”等公益招聘 138 场，提供岗位 12.5 万个。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1.9 亿元，惠及企业 3.08 万家次、群众 24.19 万人次。安排残疾儿童康复经

费 1.4 亿元，帮助 3536 名残疾儿童进行儿童康复训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4 亿元，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工作。**文化强区建设成果丰硕。**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及闭幕式服务保障，成功举办亚足联 U-20 亚洲杯等 75 场高水平赛事，承办王者荣耀甲级职业联赛等 8 项高水平电竞赛事，支持举办 2025 年文化强国高峰论坛、文博会等国家级重大活动。宝安获评“2025 中国文化竞争力百强区”第 12 名，正式跃升全国文化产业竞争力第一梯队。**对口帮扶协作成效显著。**全力推进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强财政资源要素保障，支持协作地区发展产业和改善民生，深化“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向各对口帮扶地区捐赠，助力广西环江、都安、大化三县及省内潮南、龙川、澄海引入企业 68 家、实际投资超 40 亿元。

4.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将零基预算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绩效等全过程，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倡导绿色办公理念，从一张纸、一滴水、一度电做起，精简部门运转开支，强化“三公”经费、会议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度对 53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涉及资金 9.22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约 5.37 亿元，节约比例 58%；聚焦城市管理、文化体育等

民生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释放财政资金约 4.2 亿元。**加强街道基层财政财务精细化管理。**围绕街道财政财务工作实际，编制《街道财政工作指导手册》，系统梳理预决算、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流程节点与合规要求，为一线财务人员提供标准化操作依据。建立宝安区街道预算编制项目体系表，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控。**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持续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推动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挖掘新型资产价值。

5.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三保”数据日常监测，加强研判评估，确保有效防范“三保”风险。完善库款监控长效机制，合理控制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组织开展“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专项核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检查，坚持以“点”带“面”，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印发案例通报，提升检查效能。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采购工作指引，规范采购全流程关键环节。推动宝安区自行采购信息化

系统上线运行，提升自行采购的透明度和监管力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借、用、管、还”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债券发行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还本付息、资产管理等相关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二、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和《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编制我区2026年政府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研判

收入方面，近年来前海扩区、深中通道贯通等重大战略在宝安落地实施，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契合“十五五”时期区域协调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战略导向。宝安也一直深入推进“双招双引”、重点产业集群培育等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发展动力，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筑牢基础。但当前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以实现全年收支平衡。**支出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总量”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的“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对我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上我区“十五五”规划开局启新，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城市建设

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同时，政府存量项目需持续保障投入，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状态仍在持续。

预计202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亿元。

（二）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关键节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精准锚定宝安在前海扩区、深中通道等重大战略中的核心定位，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确保必要支出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预算管理的“总阀门”

“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保障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支撑宝安巩固壮大实体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增进民生福祉，为宝安“争先进位”、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三）2026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 坚持以政领财，锚定“十五五”开局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工作方方面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党组请示汇报年度预算安排、新增大额支出等，维护好党对重大财政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增强对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自觉把财政资源的统筹和分配、财政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

将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原则，紧扣“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能。紧扣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各方面事业实现新突破、达到新高度，抓实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全区“争先进位”目标，优先支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全面保障宝安国土空间、产业布局、城区品质提升等重点支出，大力拓展产业空间，引导强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实现集中财力办

大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2. 聚焦民生福祉强保障，以“民生七优”为目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进一步强化“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理念，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精准规范组织财政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新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更好以预算为抓手推动各领域重点工作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想方设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挖潜力度，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账”，加大债券项目储备、发行和使用力度，强化向上财力争取，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始终坚持民生为大，推动有限财力向民生关键领域集中倾斜，全面兜牢基层“三保”支出底线，重点聚焦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领域。在教育领域，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大力支撑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卫生健康领域，持续推动财政资金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医疗网络倾斜，支持打造更多优势特色专科和精品专科。在住房保障领域，全力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资金投入，持续保障城中村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等民生工程实施，精准对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让财政民生投入更有温度、更具实效。

3.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扣“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

运行开支

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取消单位财政资金“基数”，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进一步推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质量、当年预算支出进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等情况相结合的机制，从源头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避免年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全面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

以节支增效为核心目标，从严精简非必要购买服务事项，加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领域支出核减力度，把资金更多投向核心任务。继续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对展会、论坛、节庆等经费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支出边界、严控规模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或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外，原则上不新增支出，对于常规性新增需求，优先通过预算内资金调剂、现有政策优化整合等方式统筹解决，坚决杜绝资源浪费。通过精打细算管好用活财政资金，持续盘活存量资源，将节约下来的财力集中投向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领域核心需求，确保财政收支动态平衡、运转高效有序，为宝安高质量发展和“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稳健财政根基。

4. 聚焦财政资金效能提升，以推动“花钱必问效”为目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做好支出保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强化政策协同，加大财政对重点政策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从源头提升政策准确度，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合理把握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边界，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相关部门优先发行专项债解决，有效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切实实现财政提质增效。

着力健全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完善绩效目标体系。持续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各预算单位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重大项目和政策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强化财政投入与产出效益分析，推动财政资源向基本公共服务、重大战略任务等领域倾斜，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97.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00.5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497.5亿元。

2. 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97.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建议安排如下：

（1）教育支出 116.0 亿元。持续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新校新园开办。聚焦学校特色项目成果培育，扎实推进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安排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4.6 亿元。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4.9 亿元，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健康、优质发展。支持开展优质学校培育行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深化“宝教通”共性应用。

（2）卫生健康支出 31.2 亿元。推进医疗服务优质高效，支持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聚力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优化基层社康服务供给，优化社康网点布局。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强化病媒生物防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健全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服务体系，落实育儿补贴发放政策，推动构建生育支持体系。

（3）城乡社区支出 96.6 亿元。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围绕学校、医院、市场、地铁口等重点部位，把交通秩序、市容秩序整治进一步向社区延伸投资。进一步提升重点片区功能与形象，全力做好 APEC 会议等重点国际活动服务保障，对标国际一流，提升城市国际化功能与服务品质。依托国际会展中心、滨海艺术中心等载体，加快完善国际化社区配套，吸引和服务国际人才。持续推进“山海连城”计划，打造一批滨海休闲步道与骑行道，塑造世界级滨海城市风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亿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 创新发展来宝安”行动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发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加强低收入人口动

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擦亮“爱满宝安 暖城救助”品牌，为更多困难群体提供物资与公益性岗位支持。深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未保体系，实现未保站、未保点全覆盖。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提升残疾康复服务整体水平。

（5）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2.8 亿元。支持实施“文明家园”共建行动，开展市民素养提升、国际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彰显“湾区枢纽、礼迎四海”的文明城区形象。推进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支持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文博非遗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筹办 2026 年世界湾区帆船赛、“湾区杯”中国围棋大棋士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宝安）茅洲河龙舟赛等品牌赛事，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不少于 110 项。

（6）安全应急支出 51.2 亿元。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推进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进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建设，增强基层站点应急实战能力。完善“智慧应急”指挥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做好 APEC 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 55.0 亿元，提前批专项债收入 39.1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

其他收入1.4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收入2.3亿元，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0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0.4亿元。

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46.9亿元，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1.4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支出2.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29.8亿元，上解支出1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0.4亿元，调出资金23.5亿元。

（六）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4,567万元，其中：国企业上缴利润收入12,459万元；转移性收入16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2,092万元。

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567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189万元；转移性支出4,378万元。

我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安排的详细情况，已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宝安区2026年政府预算（草案）》中具体反映。

（七）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为保障各街道、各部门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

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2026年1-2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亿元。

三、落实2026年预算草案初审意见建议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宝安区人大常委会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3月24日对《宝安区2026年政府预算（草案）》进行了审议，重点对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收支是否可行、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等问题进行审查。

与会委员、代表及专家充分肯定我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认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政府预算草案能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总体上来看，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措施、项目安排和预算支出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合理可行。

四、2026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工作安排，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为宝安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安排。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衔接。加强跨年度资金统筹，推进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进一步增强与区委区政府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全力向上争取资源。**深度对接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争取更大力度支持。密切关注中央及省市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动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对接准备，拓宽有关政策及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系统性整合国有资源、资产和资金，全面梳理房屋、设备等传统固定资产，探索数据资产、经营权等可经营性资源，根据资产性质、现状和市场价值，灵活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策略，实现精

准盘活。

（二）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全力支持扩大内需。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挥宝安人口规模优势和流量枢纽优势，打造近悦远来高品质消费目的地。培育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增增长点，支持“宝安优品”开拓市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关键领域建设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推动民间资本在新型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立足宝安产业基础，支持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网络与通信、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拥抱人工智能新浪潮，支持构建人工智能全链条产业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鼓励更多耐心资本和大胆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加注重投资于人、服务民生，提升城市品质与国际化水平。**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

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以 APEC 为契机，突出宝安中心区、机场会展片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整治，推进多语种标识、交通接驳、公共空间设施与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工作，全面提高宝安的城区国际化水平。**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百千万工程”资金要素保障，着力强化与对口协作地区的产业协同，合力打造高水平的产业转移承接园区。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文旅合作与人才交流，推动形成区域间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共赢发展的新局面。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释放财政治理效能。

更大力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完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遴选机制，对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全口径、穿透式评估，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等关键领域支出，确保财政资源精准匹配发展需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坚持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在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成本绩效试点，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化重大项目“未评先审、不评不立”刚性约束机制，重点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切实发挥源头管控、精准决策、效益提升和风险防范的作用。**持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以预算审核为关键抓手，将新增资产配置与单位现有资产存量、使用效益挂钩。严格执行资产

配置标准，坚持“非必要不新增”，优先通过内部调剂满足资产需求。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各环节规范有序，常态化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严守安全底线，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精简规范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全面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源头管控，严控新增项目，坚决取消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强化约束，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和动态预警，积极扩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数据管理等应用场景，坚决兜牢财政运行底线。坚持严的基调，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等，维护财经秩序严肃性。**完善政府债务全周期管理体系。**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结构，确保政府债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阶段、财政可持续能力相匹配。健全覆盖“借、用、管、还”全过程的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

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实干担当，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宝安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